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武进区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顾问方(乙方):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 武进区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技术服务项目
- 2、采购内容:编制《武进区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武进区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创建基础资料收集、问题分析、方案编制;武进区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评估服务;武进区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创建自评工作总结、自评分表及材料梳理准备;武进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技术复核服务;编制《武进区水资源一数一源及水资源费征缴日常管理办法》《武进区取水户抄表日常管理指南》;为水资源在线管理平台信息化数据治理、取水户水资源管理台账规范化专项整治行动提供技术服务。协助组织全区取水户水资源管理工作人员专业培训。
 - 3、服务范围:常州市武进区。
- 4、工期要求<u>: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其中武进区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创</u> 建自评工作总结、自评分表及材料梳理准备在 2023年 12月完成。
 - 5、其他: 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578000.00 (小写), **伍拾柒万捌仟圆整** (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 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
 - 3、售后服务: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完成武进区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创建自评工作总结、自评分表及材料梳理准备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余款在项目全部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u>1</u>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u>0.5%</u>的 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u>5%</u>; 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 欠款总额的 <u>5%</u>,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u>10%</u>的违约金,同时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u>1</u>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u>0.5%</u>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u>的5%</u>;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

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 承担赔偿责任:
-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8、其他: 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 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 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 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 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 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 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购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盖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水冬大厦 23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3年12月5日

乙方(供应商) <u>运苏省</u> 【工程本技咨 <u>询股份有限公司</u> (盖章)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5 号水利大厦

15 楼

2023年 12月 5日